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5月8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15号文核准的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4日生效。2015年8月3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将本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19年6月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事事项

1.会议召开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8日，即在2019年5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到我、投行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权部门的登记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人代表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并请在封表面注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以授权委托，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所行动以下规则：

1.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委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出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出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委托书上加盖法人印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权部门的登记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出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权部门的登记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还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递交授权文件的方式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进行委托授权，又还送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确认规则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时间为准。

6.投票权计算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票上进行计票，并在计票过程中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送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无效情况，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公证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按如下原则确定：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视表决意见不同的表决意见为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相同且不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7.本人直接出具纸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在《关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大会决议生效及实施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 0066

联系人：金莎莎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 转9

电子邮件：cs@citicprufunds.com.cn

传真：021 5032 0826

网址：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风庄路666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杨洁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61150299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附件一：

关于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见附件四《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件二：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6月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所做代理人行使权、转授权及/或再一次授权的权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所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会议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本授权委托书仍然有效。

本基金在会议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适用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出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出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权部门的登记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还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递交授权文件的方式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进行委托授权，又还送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确认规则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时间为准。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进行委托授权，又还送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7.授权效力冲突情况处理

（1）如委托人同时有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纸面授权委托书为准。

（2）如委托人同时有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现场表决票，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3）如委托人同时有现场表决票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4）如委托人同时有现场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5）如委托人同时有现场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6）如委托人同时有现场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7）如委托人同时有现场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8）如委托人同时有现场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9）如委托人同时有现场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10）如委托人同时有现场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11）如委托人同时有现场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12）如委托人同时有现场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13）如委托人同时有现场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14）如委托人同时有现场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15）如委托人同时有现场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16）如委托人同时有现场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17）如委托人同时有现场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18）如委托人同时有现场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和网上授权委托书，则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19）因法庭禁令或司法冻结其全部基金份额的情况，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无效，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

（20）授权受益人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证明文件。

（21）因法庭禁令或司法冻结其全部基金份额的情况，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无效，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

（22）授权受益人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证明文件。

（23）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基金托管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为了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

（3）不得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4）不从事证券投资以外的业务；

（5）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和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按照有关规定，对基金投资的对象、范围、比例、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投资决策、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管理人的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业绩评估、基金管理人的选聘或解聘、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基金托管人的业绩评估、基金托管人的选聘或解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及决议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基金的会计政策、基金的估值方法、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的财务报告、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基金的临时报告、基金的清算、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干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合同约定保管基金财产的收益，并及时办理基金财产的收益入账事宜；

（3）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于证券投资品种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证券交易席位、期货结算席位、银行存款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证券投资品种的登记结算业务、期货结算业务、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品种的交易业务、期货交易业务、基金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管理、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会计、基金估值、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的清算、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基金的临时报告、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管理人的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业绩评估、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基金托管人的业绩评估、基金托管人的选聘或解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及决议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基金的会计政策、基金的估值方法、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的财务报告、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基金的临时报告、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干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按以百元或以面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换人的情况下，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安排基金管理人的更换事宜；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保管好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正确与独立；

（4）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基金管理人代其接受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按照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内容真实和内容完整方面的情况，并在基金管理人有失执行基金合同的行为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管理、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会计、基金估值、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的清算、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基金的临时报告、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管理人的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业绩评估、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基金托管人的业绩评估、基金托管人的选聘或解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及决议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基金的会计政策、基金的估值方法、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的财务报告、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基金的临时报告、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干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1）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基金财产的投资品种、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的清算、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基金的临时报告、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管理人的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业绩评估、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基金托管人的业绩评估、基金托管人的选聘或解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及决议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基金的会计政策、基金的估值方法、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的财务报告、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基金的临时报告、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干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的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条件：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或由代表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认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日，由中国证监会自收到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任职资格的决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更换基金托管人的议案由基金管理人或代表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日，由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任职资格的决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取得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按以百元或以面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换人的情况下，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安排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管理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的管理事宜；

（3）将基金财产与其自有财产或其他管理的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4）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不从事证券投资以外的业务；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和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7）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基金财产；

（8）按照有关规定，对基金投资的对象、范围、比例、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投资决策、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的清算、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基金的临时报告、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管理人的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业绩评估、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基金托管人的业绩评估、基金托管人的选聘或解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及决议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基金的会计政策、基金的估值方法、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的财务报告、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基金的临时报告、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干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管理、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会计、基金估值、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的清算、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基金的临时报告、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管理人的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业绩评估、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基金托管人的业绩评估、基金托管人的选聘或解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及决议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基金的会计政策、基金的估值方法、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的财务报告、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基金的临时报告、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干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是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其权利的最高机构。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两种。

（四）现场开会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大会，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行使其权利。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两种。

（2）现场开会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行使其权利。

（3）通讯开会方式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拟议的大会议题的表决意见以书面方式送达大会召集人的方式。

（4）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书，应当在召开大会的前三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召开大会的前三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等内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方式一经公告，不得变更。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5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报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议报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应当说明理由。

（8）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以书面提议的方式提出，提议人应当提交证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议题；对于不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书面通知提案人说明不能作为大会议题的理由。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令以后，在该提议未被撤销前，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召集人的要求，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授权代表出席，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召集人的要求，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授权代表出席，基金管理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10）单位或个人拟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大会召集人规定的期限内将其拟参加大会的意向通知召集人。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时，应当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证明文件。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证明文件，对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算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证明文件，对拟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算拟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拟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格确认情况。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拟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格确认情况。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拟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格确认情况。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拟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格确认情况。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拟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格确认情况。

（19）因法庭禁令或司法冻结其全部基金份额的情况，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无效，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

（20）授权受益人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证明文件。

（21）因法庭禁令或司法冻结其全部基金份额的情况，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无效，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

（22）授权受益人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证明文件。

（23）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十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十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资产应当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的需要，可以开设基金资产的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证券投资品种的登记结算业务、期货结算业务、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品种的交易业务、期货交易业务、基金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管理、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会计、基金估值、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的清算、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基金的临时报告、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管理人的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业绩评估、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基金托管人的业绩评估、基金托管人的选聘或解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及决议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基金的会计政策、基金的估值方法、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的财务报告、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